

莆田市秀屿区卫生健康局

莆秀卫健函〔2024〕28号

秀屿区卫生健康局关于落实 2024 年度 普法责任清单的通知

各医疗机构，区疾控中心，局各股室（所）：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进一步明确普法责任，根据《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落实 2024 年度普法责任清单的通知》（闽卫政法函〔2024〕610 号）和《福建省卫生健康系统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 年）》（闽卫政法〔2022〕67 号）要求，现制定我局 2024 年度普法责任清单。请各单位（股室）对照任务清单，认真抓好落实。现将相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普法工作，认真履行普法责任，切实推进和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国家及地方性重点法律法规。

二、围绕重点普法内容，根据本区域、单位特点和实际，进一步谋划年度普法工作具体安排，制定工作计划，细化分解任务，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普法活动。

三、创新普法方式，将普法工作与职能工作相结合，与重

要时间节点相结合，与具体案事件相结合，有针对性地提高普法对象的认知度和接受度，不断提升普法工作实效。

请各单位及各股室对照任务清单积极开展普法宣传活动，并于活动结束后 7 日内将相关活动宣传情况报局法规股汇总，邮箱 xyqf gg@163.com，联系人：沈丽君，联系电话：15080359562。

附件：秀屿区卫生健康局 2024 年普法责任清单

莆田市秀屿区卫生健康局

2024 年 6 月 3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区司法局

附件		
秀屿区卫生健康局2024年普法责任清单		
重点普法内容	国家重点法律法规	习近平法治思想、党章等党内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等法律法规
	卫生健康重点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福建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福建省中医药条例》 《福建省献血条例》
2024年重要普法时间节点		(1) “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 (2) 4月最后一周《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 (3) 5月民法典宣传月； (4) “6·14”世界献血者日； (5) “7·11”世界人口日； (6) 10月22日福建省中医药条例实施日、世界传统医药日所在周“全省中医药文化周”； (7) “12·4”国家宪法日暨宪法宣传周； (8) 12月全省无偿献血宣传月。
面向执法（服务）对象及社会公众开展的普法活动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开展法律政策宣传，举办职业病防治主题宣传、职业健康体检等活动。（法规股、疾控中心、监督所） (2) 在出生缺陷相关宣传日开展普法、防治宣传教育，营造全社会共同防治出生缺陷良好氛围。（妇幼股、妇幼所） (3) 在“6·14”世界献血者日，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福建省献血条例》宣传活动。12月全省无偿献血宣传月，开展《福建省献血条例》宣传，无偿献血志愿活动。（同时作为“蒲公英七进”系列品牌普法活动）（医政股） (4) 在“5·15”国际家庭日、“7·11”世界人口日，组织《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福建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宣传活动。（妇幼股、妇幼所） (5) 在7.1中医药法实施日，开展中医药法宣传月活动，组织《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宣传活动。10月份组织举办福建省中医药文化周主题宣传周系列活动，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福建省中医药条例》，举办相关义诊、科普活动，现场分发宣传册，提供免费法律咨询。（医政股）
备注		各医疗机构结合实际情况，参照上述时间节点，积极开展相关法律法规普法宣传。